

关于建设用地和规划许可证的说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 新港西路 231 号微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，属于在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，该工程不涉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无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我单位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